



## 电子束光刻机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0613-257128035433

招 标 人：ZYGGR22011903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 招投标日程安排表

工作内容	时间	地点
上网发公告	2025/11/17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发出招标文件	2025年11月17日至 2025年11月24日	上海市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16楼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现场踏勘	不统一组织	
投标人书面提问 截止（如有）	2025/11/24 17:00前 （一次性提问逾期不受理）	发E-mail至：13795281643@163.com;
发招标澄清文件 （如有）	2025/11/24 19:00前	上海市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16楼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截止期	2025/12/8 10:00	上海市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10楼
开标	2025/12/8 10:00	

#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廉洁自律公约

(2021年修订)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精神，不断增强招投标人员廉洁自律意识，牢筑防腐思想防线，提高拒腐防变能力，根据中央有关廉洁自律准则规定，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公约。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以下称，乙方）也应遵守本公约。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法律法规，自觉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强化服务意识、诚实守信、秉公办事，自觉践行本公约。

二、甲方人员不得暗示、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向乙方报销个人费用；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谋取私利。

三、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向乙方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五、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馈赠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接受甲方报销个人费用的要求。

六、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接受甲方人员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七、乙方人员不准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八、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本公约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相应的处分；或者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乙方人员存在前述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 目 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1
1. 项目名称及预算金额 .....	1
2. 采购需求 .....	1
3. 相关政策 .....	1
4.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	2
6.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 .....	3
7.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	3
8.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期限 .....	3
9. 联系方式 .....	4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b>5</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1. 总则 .....	10
2. 招标文件 .....	12
3. 投标文件 .....	14
4. 投标 .....	19
5. 开标 .....	20
6. 资格审查 .....	20
7. 评标 .....	21
8. 合同授予 .....	22
9. 质疑 .....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3
附件：《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2016版） .....	25
<b>第三章 评标方法</b> .....	30
<b>第四章 合同格式</b> .....	35
<b>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47
<b>第六章 采购需求</b> .....	7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称“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 ZYCGR22011903（招标人名称）（以下称“招标人”）的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在此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 1. 项目名称及预算金额

1.1 项目名称：电子束光刻机采购

1.2 预算编号： /

1.3 总预算金额：2200万元

1.4 总最高限价（如有）：2200万元

## 2. 采购需求

2.1 本次采购内容见下表：

序号	内容	数量	简要要求	用途
1	电子束光刻机	1台	晶圆尺寸：8寸及以下	为柔性神经电极与高端传感器研发中的高密度互连、微电极阵列及特异形貌结构的制备提供技术支持

2.2 交付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3 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具备发货条件，在收到采购人发货通知后2个月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 4.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应符合下列条件：

-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3 在近三年（扣除投标截止日当月往前顺推三年）内投标人或其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

4.4 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4.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7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4.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9 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和进口产品代理商参与竞标。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以下时间内购买招标文件：

5.1.1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5年11月17日到2025年11月24日（北京时间，下同）；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00。

5.1.2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上海市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16楼1610室

5.1.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 5.2 招标文件线上购买方式：

请购标人登陆中招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 完成供应商注册。完成注册后，在“我的工作台—>寻找招标项目”模块处找到本项目并点击“立即投标”按钮进行报名及购标等操作。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帮助中心的“投标人操作手册”，完成报名后进行文件下载。或直接编写项目联系人的联系方式（姓名、手机及邮箱），写明申请购买项目的名称、发送至邮箱；

13795281643@163.com; jeffshen09@163.com，领取《购标书登记表》后电汇缴纳标书款。

注：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须保证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年12月8日10时00分，地点上海市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10楼开标室。

6.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3 投标文件可以快递送达，由于避免快递存在风险，请保证能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送达。

为了便于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及时查收您的纸质投标文件，请务必邮件告知寄件人名字、快递单号和送达地点。邮箱：13795281643@163.com

## 7.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7.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7.2 开标地点：上海市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10楼开标室。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2025年11月17日到2025年11月24日，共5个工作日。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ZYCGR22011903

地 址：上海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021-64035268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16楼1610室

联系人：张洁玮，沈颀，朱天昊

电 话：021-32557719，32557775

传 真：021-32557272

电子信箱：13795281643@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下：

开 户 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帐 号：31001550400055646341

行 号：10529003600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ZYCGR22011903 地址：上海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21-6422885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1610 室 联系人：张洁玮，沈颀，潘永亮 电话：021-32557719，32557775 传真：021-32557272 电子信箱：13795281643@163.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电子束光刻机采购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性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8.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现场考察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集中地点：
1.9.1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__楼__室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本招标文件中标注星号(*)的内容
1.11.3	标注星号(★)的技术要求是否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及其他可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标注星号(★)的技术要求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其他可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1.11.4	未标注星号(★)的技术要求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偏差范围: 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项数: ___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电子束光刻机采购技术规格书》
1.9.2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5年11月24日17时00分</u> ; 投标人须将盖章版扫描件和可编辑版(Word版)发E-mail至招标代理机构以下邮箱: <u>13795281643@163.com</u> 。
2.2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以 <b>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b> ,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
3.1.1.3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对检测机构的要求: _____ 检测的内容: _____
3.2.5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2200万元。
3.2.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含必备的附件,如配件、备品备件、专用拆卸维修、维护工具等)、包装费、运输费、装

		卸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需提供质保期后运行2年所需的易损件和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承诺在质保期满后5年内不高于上述清单的价格，此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44</u> 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u>按《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见本章附件）提交</u>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5) 中标人未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3.5.1.2	*资格证明文件	财务状况及税费缴纳承诺函
3.5.1.5	其他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当本项目设定了资质要求时，需提供相应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当本项目设定了业绩要求时，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或用户证明等的复印件。
3.6.3	投标文件的制作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字体要求、字间距、行间距、封装、封面等
3.6.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u>4</u> 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全部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版扫描件的电子版1份，载入光盘或U盘。 其他要求：_____
3.6.5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共分 <u>  </u> 册，分别为：

		(1) 商务部分，单独成册。 (2) 技术部分，单独成册。
4.1.1	投标文件包装要求	商务部分与技术部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开包装 <input type="checkbox"/> 分开包装 正本与副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开包装 <input type="checkbox"/> 分开包装 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包装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ZYCGR2201190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u>电子束光刻机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u> 招标编号： <u>0613-257128035433</u> 在 <u>2025年12月8日10时00分</u> （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投标文件电子版封套上应清楚标明“电子版”字样。 商务标与技术标、正本与副本分开包装的，应清楚标明“商务标”或“技术标”，“正本”或“副本”字样。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年12月8日10时00分</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上海市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10楼 开标会议室 注：投标文件接受邮寄，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邮寄送达 上海市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16楼1610室 收件人：张洁玮 13795281643 将快递单号发送邮箱： <u>13795281643@163.com</u> 写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及联系人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 <u>10楼</u> <u>开标室</u>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后到先开 <input type="checkbox"/> 先到先开
6.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不适用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依法组建，成员为5人以上的单数
7.3.2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u> 个

8.4.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前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9.1	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洁玮、沈颀、潘永亮 联系电话：021-32557719、021-32557775 联系地址：上海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提交形式： <u>盖有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材料。</u> <u>（请投标人将可编辑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以下邮箱：13795281643@163.com）</u>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 30 天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进行收费，按照如下收费标准下浮 20%收取。 <table border="1" data-bbox="671 1189 1477 1581"> <thead> <tr> <th data-bbox="671 1189 1195 1312">中标金额（万元）</th> <th data-bbox="1195 1189 1477 1312">费率</th> <th data-bbox="1195 1312 1477 1368">货物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71 1312 1195 1368">100 以下</td> <td data-bbox="1195 1312 1477 1368"></td> <td data-bbox="1195 1368 1477 1424">1.5%</td> </tr> <tr> <td data-bbox="671 1368 1195 1424">10-500</td> <td data-bbox="1195 1368 1477 1424"></td> <td data-bbox="1195 1424 1477 1480">1.1%</td> </tr> <tr> <td data-bbox="671 1424 1195 1480">500-1000</td> <td data-bbox="1195 1424 1477 1480"></td> <td data-bbox="1195 1480 1477 1536">0.8%</td> </tr> <tr> <td data-bbox="671 1480 1195 1536">1000-5000</td> <td data-bbox="1195 1480 1477 1536"></td> <td data-bbox="1195 1536 1477 1592">0.5%</td> </tr> <tr> <td data-bbox="671 1536 1195 1592">5000-10000</td> <td data-bbox="1195 1536 1477 1592"></td> <td data-bbox="1195 1592 1477 1648">0.25%</td> </tr> </tbody>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中标人无需承担。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次货物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邀请，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3.2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投标邀请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6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8 现场考察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现场考察时间、集中地点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考察。

1.8.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相关的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9 开标前答疑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标前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标前答疑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资料打印件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如**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无效。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可规定允许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无效。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1.12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和“技术规格及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买方”、“甲方”和“卖方”、“乙方”、“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

其他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作为补充招标文件，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否则，投标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否则,投标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3.1.1.1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声明;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6) 开标一览表
- (7) 分项报价表;
- (8) 商务偏差表;
- (9)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 3.1.1.2 技术部分:

- (11) 技术偏差表
- (12)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3) 投标设备的加工制造方案;
- (14)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
- (15) 技术支持资料;
- (1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 3.1.1.3 样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见第六章《采购需求》、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见第三章《评标办法》。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见本须知前附表。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款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款中所指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声明。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考虑影响投标报价的各项要素后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不得有缺漏项,且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等各项税金。

3.2.2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等。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的合价为准;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并在评审时作不利于该评标人的处理。

3.2.5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中载明。

3.2.6 若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报价与投标函报价不一致,开标时以其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

3.2.7 各项投标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3.2.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与投标有效期一致。**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当由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递交，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不当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4.3 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招标投标正常秩序行为的；

(5)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3.5.1 投标人须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第五章“投

标文件格式”填写关于资格和履约能力的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3.5.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5.1.2 财务状况及税费缴纳承诺函；

3.5.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5.1.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5.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3.5.2 如投标人为小微企业，应提供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

**3.5.3 投标人未如实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或符合性检查中被判定为不合格的风险，或在详细评审中不能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确认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

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

3.6.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与纸制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制正本文件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6.6 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重要表格以及凡出现投标人单位落款的地方除了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之外，还必须同时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未出现投标人落款的地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逐页签字或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包装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接收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3 投标文件的拒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应当被拒收。

4.3.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4.3.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4.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2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4.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4.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保留进一步核查投标资料原件的权力，对于弄虚作假的行为，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各种法律后果和责任。**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代表应当参加开标，如投标人代表未出席开标大会及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的各方代表均视作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4) 宣布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查验结果；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投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未出席开标大会以及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的各方代表均视为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9) 开标结束。

## 6. 资格审查

**6.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检查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中列明的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标。**

**6.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的同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采用网页截屏打印，与采购文件等一并归档。**

**6.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包括同一制造商生产的相同品牌产品和不同制造商生产的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认定后投标品牌不足3个的，不再进行评标，本项目流标。**

**6.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7.3 评标**

7.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政府采购应当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本次招标执行的相关政策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7.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

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8.3 履约保证金**

8.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提交时间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

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9. 质疑

9.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联系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9.2 质疑函内容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9.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9.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9.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9.2.4 事实依据;

9.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9.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9.2.7 质疑书接收具体信息如下:

单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 16 楼 1610 室

联系人:张浩玮、沈颀、潘永亮

联系电话：021-32557719；021-32557775；13795281643

电子邮件：13795281643@163.com

9.3 质疑函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4 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外的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或者质疑函的内容不全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9.5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终止招标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0.2 争议的解决

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招投标各方当事人应及时沟通、协商解决。

### 10.3 其他补充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2016版）

为使投标保证金能及时提交和得到退还，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特制定本操作须知。

### 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户名和账号

户 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31001550400055646341

行 号：105290036005

### 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提交地点：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 16 楼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

提交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30

### 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

- 1、中国境内投标人的保证金一般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方式提交。
- 2、中国境外（含中国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投标人的保证金一般采用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交。

### 四、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 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不得提供虚假、无效的票据。
- 2、汇款附言：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请在汇款附言中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招标编号/包件号或标段号”（如：“投标保证金：0613-257128035433\*\*\*\*\*/包 1”）。当投标人投多个招标项目或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每个项目、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分别提交。
- 3、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得委托分支机构代为提交。
- 4、银行保函的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中国境内投标人的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的

开户银行；中国境外投标人可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直接开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 5、银行保函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用事先为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6、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招标文件中明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 五、提交投标保证金程序

（一）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汇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

（二）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将银行保函正本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三）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凭证，需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

- 1、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底单复印件；
- 2、银行保函的复印件。

## 六、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和划付

（一）计息利率：

按退还保证金之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但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不计利息。

（二）划付方式：

按投标保证金存放期间计算利息，退还投标保证金同时将利息划付至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账户。

## 七、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一) 未中标人

#### 1、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未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未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函原件予以退还。

### (二) 中标人

#### 1、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中标人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中标人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函原件予以退还。

**3、如招标文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须先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招标代理机构再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八、其他事项

如投标人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或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电话咨询。

# 第三章 评标方法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 一、评标原则

1. 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可以进入**详细评审**。
2. 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人价格分和技术商务分的合计得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为 30 分、技术商务分为 70 分。技术商务依据评标委员会打分合计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技术商务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 二、评标程序

#### (一)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2 投标人的报价有缺漏项或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5.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4 投标文件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时，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书的；

5.5 投标人的“投标函”或“开标一览表”或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制造商授权函除外）；

5.6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付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5.7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8 其他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6、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等行为的。

## （二）澄清

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回复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三）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五) 详细评审

### 1、价格分：总分值 30 分

#### 1) 价格调整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 为经投标人确认后的修正价), 按以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

根据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当拟供产品(或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时, 将给予**10%**的价格扣除; 当两家以上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书”表明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占比超过**30%**时, 将给予**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评标优惠的前提条件是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自己承担的工作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另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 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 2) 评标基准价:

按**价格调整后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 30 分。

各投标人的得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30,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法。

## 2、商务技术分：总分值 70 分

1	<p>投标人产品配置和技术要求响应情况：满分 50 分</p>	<p>第六章采购需求参数指标</p> <p>1、★项不允许偏离，任何偏离本大项不得分；</p> <p>2、#项每偏离一项减 5 分，共四项，扣完为止。</p> <p>3、▲每偏离一项减 2.5 分，共八项，扣完为止。</p> <p>4、其它一般指标，每偏离一项减 2 分，共五项，扣完为止。</p>
2	<p>业绩和节能环保：满分 10 分</p>	<p>1. 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p> <p>（1）节能产品：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应当优先采购的，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核心产品”）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0.5 分；否则 0 分。</p> <p>（2）环保产品：对于列入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应当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核心产品”）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0.5 分；否则 0 分。</p> <p>2. 所投同类设备近 3 年（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的得 3 分，最多得 9 分。业绩以提供的合同为准，要求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金额页、货物明细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得 0 分。</p>
3	<p>项目实施方案：10 分</p>	<p>提供本项目的详细实施进度计划、售后服务及设备维护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发货运输、现场安装调试、采购人方面人员培训方案等项目整体的实施计划；以及售后服务实施方案和响应值水平、若项目实施各阶段发生突发事件时的应急方案、提供快速响应保障的能力和措施。）10 分</p> <p>（理解表达“完全符合”的（10 分）；有 1 处“缺陷”（8 分）；有 2 处“缺陷”（6 分）；有 3 处“缺陷”（3 分）；有 4 处及</p>

		<p>以上“缺陷”或未提供的（0分）。</p> <p>评分标准的“缺陷”是指存在以下情况：（1）明显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的凭空编造；（2）缺少具体说明；（3）内容前后不一致；（4）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逻辑漏洞；（6）不符合采购需求；（7）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8）科学原理错误；（9）要求的内容缺失；（10）套用其他项目方案；（11）时间地点错误。“完全符合”指不存在可被判定的“缺陷”。</p>
--	--	---

### 3、排序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价格+商务+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评委采用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 4、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序第一名的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实验室相关规章制度的情形的，经核实确定后，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本采购合同(“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日”)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闵行区(“本合同签订地”)订立:

(1) ZYCGR22011903(“实验室”)

注册地址: \_\_\_\_\_

(2) \_\_\_\_\_ (“供货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实验室与供货方在本合同中单独称“一方”, 合称“双方”。

双方希望依照本合同所设定之条款与条件, 由供货方向实验室提供下述设备并由实验室向供货方支付相应价款。

因此, 双方达成本合同如下:

### 第 1 条 采购设备内容

1. **采购设备。**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供货方同意依照本合同向实验室提供以下设备(包括附随的相关资料(“交付资料”), 以下合称“设备”)和服务(如有):

设备名称	品牌及型号	详细配置	数量及单位	单价(人民币)	金额(人民币)
合计: 人民币 _____ 元 (大写金额: 人民币 _____)					

交付资料	数量及单位	备注
用户手册		
出厂合格证		
保修卡		
配件		

### 第 2 条 设备的交付、安装

1. **交付日程。**供货方应当依照如下日程将设备在交付时间内运至交付地点。如果发生任何情况致使供货方无法全面遵守本合同的任何条款, 供货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实验室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进行纠正。

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	设备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及单位	交付资料

2. **安装。**本合同项下，如**供货方**负责**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则**供货方**应确保**设备**达到说明书载明的使用标准。**设备**交付后，**供货方**需按照**实验室**要求的时间对**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
3. **无理由退货。**本合同项下，**实验室**有权在接受**设备**之日起\_\_\_\_日内无理由向**供货方**退回**设备**。

### 第3条 设备的运输、接收、验收、保修等

1. **设备运输。****供货方**就**设备**的运输应选用适当的运输公司，并且**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均被妥善包装，这类包装应包括防潮、防雨、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其他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确保**设备**安全抵达交货地点。**设备**的运输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2. **设备接收。****实验室**有权拒收与**本合同**或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条例、规则、标准的规定(“**指定要求**”)不符的**设备**。对于随附送货单和/或**交付资料**的**设备**，如果该单据和/或**交付资料**不符合**本合同**或**指定要求**，**实验室**有权要求**供货方**在**实验室**指定的补正期间进行补正，补正期间**设备**的管理费由**供货方**承担；如果**供货方**无法在此时间段内补正，**实验室**有权拒收该批**设备**。除另有书面约定外，**设备**的所有权自交付且由**实验室**接收时转移至**实验室**。双方同意，**实验室**对**设备**的接收不代表**实验室**对**设备**的认可、验收或确认。
3. **设备验收。****实验室**应在接收**设备**或**供货方**安装调试完毕后的合理期限内对**设备**进行验收。对验收合格的**设备**，**实验室**将在合理期限内向**供货方**发出验收合格通知。就未通过验收的**设备**，**实验室**有权要求**供货方**立即更换该等**设备**。因**设备**未通过验收而产生的更换、退货或管理等费用均由**供货方**承担。
4. **设备包装物的回收。**由 **实验室**  **供货方**负责回收**设备**的包装物。负责包装物回收的一方应对回收的包装物作好分类、整理打包、运输等工作，并保证安全、及时地将包装物搬离**本合同**约定交付地点，避免对环境产生污染，并且因回收包装物所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该方承担。负责回收包装物的一方在包装物的回收过程中如对另一方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害的，应向另一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5. **保修。****设备**的保修期为[十二(12)]个月(“**保修期**”)，**保修期**自**实验室**签署**设备**签收单之日起计算。**供货方**应依照**供货方**的政策和**指定要求**为**保修期**内的**设备**提供维修、更换或退货。**实验室**无需就**保修期**内**设备**维修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保修范围。本合同项下的**设备**保修范围为：\_\_\_\_\_。

保修方式。本合同项下的**设备**保修方式为：\_\_\_\_\_。

6. **售后服务。**本合同项下，**供货方**向**实验室**提供的售后服务包括：\_\_\_\_\_。

### 第4条 费用及支付

1. **合同价款。**

**实验室**需向**供货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含税)(“**价款**”)总计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_)。除非**双方**另外约定，该金额为固定价格，不受市场因素影响。

2. 费用的支付。实验室向供货方支付价款的具体程序如下：

- (1) 供货方按照本合同第 2 条所述日程交付设备，实验室接收设备(若分阶段供货，则为每一阶段的设备)且确认验收，供货方应当向实验室提供相应价款的税务发票原件及实验室所要求的用于核查发票的信息和文件(与税务发票一起统称“付款文件”)；
- (2) 在收到令实验室满意的合法有效的付款文件后的[四十五(45)]日内，实验室将相应的价款向供货方的以下银行账户支付：

银行名称：	
账户号码：	
账户名称：	

- (3) 本合同适用分期付款形式，实验室将按照以下付款时间分阶段向供货方支付价款：

阶段	付款时间	对应价款金额(人民币)
第一期价款	实验室应在本合同生效后的 45 日内向供货方预先支付第一期价款。	人民币_____元（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_）
第二期价款	实验室应在确认接收全部设备并对全部设备确认验收合格且收到供货方提供的对应本合同全额价款金额的发票原件等令实验室满意的合法有效的付款文件后的 45 日内向供货方支付第二期价款。	人民币_____元（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_）

双方均清楚地理解，在收到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付款文件以前，实验室有权拒绝就任何发票付款。如果实验室对供货方的付款文件提出合理质疑，供货方不得因此中断设备(若分阶段供货，则为每一阶段的设备)的提供。

3. 付款文件的迟延交付。供货方在此同意并确认，如供货方在向实验室提供付款文件的过程中发生了任何迟延，实验室对相应价款的支付也将进行相应顺延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全部和最终费用。除另有书面约定外，价款已包含了实验室就设备和相关服务(如有)所应支付的所有和最终的税项和费用，实验室无需就供货方所履行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支付任何额外的报酬或费用。
5. 非接受。供货方在此同意并确认，实验室对任何价款的支付不代表实验室对设备的接受。实验室对设备的接受和设备风险的转移仅发生于实验室向供货方发出了验收合格通知。
6. 价款支付的终止与扣减。如果供货方未能满足本合同所述的任何关于设备的内容、规格、要求、条件，设备验收不合格或未能满足实验室的任何其他合理要求，则实验室有权：(1)在不负担任何赔偿的情况下立即终止本合同；和/或(2)保留特定部分的价款，直至供货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和/或(3)扣减相应的价款。实验室应有权从任何价款中抵销供货方因任何原因应付给实验室的任何金额。

## 第 5 条 供货方的陈述与保证

1. 一般陈述与保证。供货方陈述并保证：

- (1) 其作为一家合法有效存续的公司，有充分的能力和授权订立并履行**本合同**；
- (2) 其已经拥有且确保其分包商(如有)拥有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有必要的资质、许可、证照并且已经履行所有必要的政府程序，并将在**期限**(定义见第 10 条第 1 款，下同)内确保该等资质、许可或证照持续有效。

2. 设备质量的陈述与保证。供货方陈述并保证：

- (1) **设备**在所有方面均符合**本合同**和**指定要求**以及**实验室**的其他书面要求，并无质量瑕疵。**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 (2) 所交付的**设备**全新且是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取得产品合格证、认证证书(如适用)等**指定要求**规定的证明；以及
- (3) **设备**不是任何第三方的产品，或以其他方式设置了第三方的权利负担。

3. 招采陈述与保证。供货方陈述并保证：

- (1) 供货方理解**实验室**作为中央预算单位，其关于**设备**的招采事宜需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实验室**内部制度审批流程等合规要求；
- (2) 供货方已详细阅读与**设备**相关的全部招采文件(包括其补充通知、参考资料和附件，如涉及，合称“**招采文件**”)，供货方同意**实验室招采文件**的条款，并放弃对该等**招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供货方将自行承担因对**招采文件**内容等不明确知悉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 (3) 供货方充分认可**实验室**与**设备**相关的全部招采方式、流程及具体时间安排(“**招采程序**”)，供货方不可撤销地放弃对前述招采程序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 (4) 供货方保证其自身符合并同意接受**招采文件**对于供货方的全部资格条件及其他招采要求；
- (5) 供货方保证所有与**设备**招采相关的或在**招采程序**中提交的证明、文件、资料及所有陈述和声明都是完整、真实、正确的。

## 第 6 条 信息保密与个人信息保护

1. 信息保密。供货方应该就**本合同**之内容以及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实验室**相关的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室**的商业、技术、财务数据和/或相关资料，**实验室**提供的任何资料及个人信息，以下称“**保密信息**”)严格保密。未经**实验室**事先书面同意，供货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履行以外的目的，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本合同**一经终止，或应**实验室**要求，供货方应按**实验室**指示将**保密信息**(包括其副本)返还给**实验室**或销毁并向**实验室**提供相应的销毁证据。
2. 个人信息保护。供货方承诺，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使用的自然人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及其他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信息(“**个人信息**”)均为合法获

得，并且仅在实施**本合同**所必要的范围内使用。**供货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以防范**个人信息**泄露。

### 第 7 条 知识产权

1. **供货方**保证，**设备**以及**供货方**根据**本合同**履行的任何其他工作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实验室**因**设备**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受到索赔、指控或诉讼，**供货方**应为**实验室**或协助**实验室**进行抗辩，并使**实验室**免受因此引起的任何损失并对**实验室**进行赔偿。
2. **供货方**承诺，**供货方**不得在履行合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未经**实验室**同意复制、使用由**实验室**提供或**供货方**自行获取的**实验室**所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并且不得在宣传推广中使用**实验室**的名称、商标或其他标识。

### 第 8 条 人员安排及通知

1. **实验室**在此任命\_\_\_\_\_为履行**本合同**相关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及联系人，其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2. **供货方**在此任命\_\_\_\_\_为履行**本合同**相关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及联系人，其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3. 所有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和其他通信都应当依照**本合同**的相关规定作出，发送至被通知方的上述地址。

### 第 9 条 违约责任

1. 若**实验室**在**保修期**内发现**设备**存在瑕疵、其他质量问题或其他不符合**本合同**或**指定要求**的情形的，**供货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应当根据**实验室**的要求和期限予以修正、更换或退货，并赔偿**实验室**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2. 如果**供货方**实质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实验室**应有权终止**本合同**且要求**供货方**赔偿**实验室**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室**向第三方采购同等**设备**和/或服务以纠正该等违约所产生的费用，以下简称“**违约损害**”)，前提是，在终止之前，**实验室**应书面通知**供货方**该等违约，给予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不超过三十(30)日的合理时间要求**供货方**纠正该等违约。如果发生对**本合同**第 5 条所述陈述与保证的实质性违反或者**供货方**的违约行为已导致**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实验室**有权经书面通知**供货方**后立刻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供货方**赔偿**违约损害**。若**供货方**发生前述违约情形，**实验室**有权中止任何**价款**的支付，直至违约情形得到纠正。
3. 任何情况下，**实验室**就**本合同**向**供货方**所承担的责任限于以**价款**金额为限的直接经济损失。

## 第 10 条 期限及终止

1. **期限。**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并且除非根据本条款提前终止，直至双方均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之日终止(“期限”)。本合同第 6 条、第 7 条、第 9 条、第 10 条、第 11 条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2. **终止。**实验室在下列一个或多个事件发生时，可以随时经提前三十(30)日书面通知供货方终止本合同：
  - (1) 供货方资不抵债，或进入清算或破产程序的；
  - (2) 供货方停止开展其全部或实质性部分业务，处置其全部或实质性部分资产，或停止偿付其债务的；或
  - (3) 有充分证据表明供货方不适合继续履行合同的。
3. 在因无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期满或者终止时：
  - (1) 均不损害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期满或者提前终止之前产生的任何责任、权利或补救措施；
  - (2) 供货方应当立即停止履行本合同，并将截至终止生效日任何实验室已预付而对应设备尚未向实验室完成提供的价款(如有)返还给实验室；
  - (3) 实验室的责任应明确地限定为向供货方支付尚未付清的、对应于终止生效日前供货方根据本合同已完成提供的设备的应付价款，而不应包括其他补偿和赔偿。供货方根据本条提出的任何支付请求均应有文件证明；
  - (4) 倘若由于供货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其他法定义务导致本合同终止，供货方应向实验室赔偿相应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 第 11 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以及本合同之签署、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据其解释。
2. 双方应当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进行解决；如果双方未能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通知后三十(30)日内友好协商解决的，双方已一致同意以诉讼方式解决争议，且相关诉讼由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在解决争议期间，除有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 12 条 一般条款

1. **不可抗力。**如发生不可抗力(指诸如流行病、大规模流行病或传染性疾病引起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爆炸、战争或其它任何一方不可预见且超出其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阻碍本合同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可抗力”)，受阻一方应毫不延迟地通知另一方，并在通知后十(10)个营业日内提供有关该等事件的详细资料和由公证机构

出具证明该等事件的公证文件。因不可抗力而暂停履行**本合同**应仅限于不可抗力持续影响的期间。**双方**应尽其最大努力以最小化不可抗力的后果，特别是发生的延误。

2. 分包与转让。**实验室**经通知**供货方**，可以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实验室**指定的第三方。未经**实验室**事先书面同意，**供货方**不得出让、委托、分包、转让、指示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或任何权利和责任。**实验室**的任何该等同意均不免除**供货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供货方**将对其分包商的作为、不作为、违约或过失承担责任。
3. 非独家。**本合同**的签署并不意味着**供货方**具有独家供货权。
4. 非弃权。**实验室**对**供货方**的履约的任何暂时不作为，或**实验室**未能坚持要求严格执行**本合同**的，不应被解释为放弃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实验室**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5. 完整合同及附件。附件(如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共同构成完整的合同，并取代**双方**之前的任何口头或书面沟通。如果**本合同**的条款和**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发生冲突，应以**本合同**条款为准，但附件中明确规定优先的内容除外。
6. **双方确认**：**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均是**双方**经充分沟通协商并达成一致后所订立的合同条款，不构成任何一方的格式条款。
7. 签署及生效。**本合同**一式贰(2)份，**实验室**持壹(1)份，**供货方**持壹(1)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ZYCGR22011903**  
(盖章)

供货方名称  
(盖章)

合同经办人  
姓名：  
职务：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姓名：  
职务：  
日期：

挤出式生物 3D 打印机

知识产权协议

ZYGGR22011903 (甲方)

和

XXX 公司 (乙方)

合同有效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1. 定义

1.1. “背景信息”指的是在 xxx 合同生效之前，由当事一方所拥有或控制的有关标的技术的所有技术、工程、商务以及财务数据、信息、图纸、设计、操作经验和技能以及其它任何形式的知识，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不论注册与否）；

1.2. “新增知识产权”包括在 xxx 合同项下所开展的任何工作中所产生的所有发明，无论专利与否，专利和专利申请、设计权利，不论注册与否，版权材料以及诀窍等。

## 2. 信息交付

2.1. 合作双方确定，双方为 xxx 合同项下的研究开发工作提供技术资料 and 条件以确保合作每一方能够顺利开展项目开发合作；

2.2. 背景信息应当在协议生效日期的 30 天内交付，以确保合作双方能够满足对该技术进行可行性研究与评估的需要；

2.3. 双方必要时应会面或书面响应，以便讨论和约定在 xxx 合同阶段所应开展的任何工作的范围和细节问题。

## 3. 所有权和保密

3.1. 甲方保留其与本合作项目有关的相关背景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并保证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只为与本合作项目有关的开发之目的使用其背景信息。

3.2. 在透射电镜、透射电子显微镜及聚焦等离子束采购合同签署以后，在合同期间的项目合作中所有新增知识产权由单独所有。

3.3. 双方承诺将合作独家开发该项目，乙方不再寻求与第三方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合作；

3.4. 背景信息和新增知识产权应当作为双方的保密信息，双方应遵守 20xx 年 xx 月 xx 日签署的保密协议。未得到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由乙方披露给其主管部门的信息仅限于非保密信息。在与第三方签署保密协议的前提下，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可以出于开发本技术之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此类保密信息。

## 4. 有效期和终止

4.1. 本保密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5 年。双方可以根据项目实际发展情况延长本联合开发协议有效期；

4.2. 除了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保密协议终止之外，只在双方共同约定才能终止；

4.3. 有效期后，第 3 条继续有效。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日期:

日期:

附件：

## 安全生产协议

为了确保……项目安全生产，经 ZYCGR22011903（甲方）和 ……（乙方），根据有关法规，共同议定本安全协议书，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 安全协议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二、 乙方：……，现场施工负责人 ……，工地现场安全员 …… 应对本工作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

三、 甲方应严格执行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达的《关于加强发包工作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中的有关要求，有权审查乙方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建委和市劳动局的规定，根据甲方工作的项目向乙方提出施工的目的和注意事项。

四、 乙方在施工工作中，必须根据甲方提出的安全要求，针对工作特点，编制施工组织 and 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制，组织有关安全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交甲方备案。

五、 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电焊工、机械操作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持有有效的劳动部门签发的操作证，禁止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器设备等必须符合安全的有效设施。

六、 施工现场的消防工作按“国家消防条例”规定执行，设专职消防安全人员，配备现场的消防机械设施，动用明火时须有专人负责并配有灭火器进行监护。

七、 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伤亡或火灾、爆炸事故应立即报当地的劳动部门和甲方安全部门，甲方有帮助抢救的义务，并派人参与由乙方为主组成的事故调查组。事故的责任及损失均全部由乙方承担。

八、 以上如有未尽事宜，均按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处理。

本安全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各一份。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项目

---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0613-257128035433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分项报价表；
- 八、商务偏差表；
- 九、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 十、其他资料。

## 技术部分

- (11) 技术偏差表
- (12)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3) 投标设备的加工制造方案；
- (14)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
- (15) 技术支持资料；
- (1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0613-257128035433）的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的话）的全部内容，愿意以金额（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价，提供本招标项目所需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投标的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并承诺在此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投标邀请”4.5和4.6所列的任何一种情形。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凭证（以下二选一）：

- 1) 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底单复印件；
- 2) 银行保函的复印件（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见后）。

附：

##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开具日期：\_\_\_\_\_

致：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保函作为\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对  
\_\_\_\_\_（招标人名称）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提供的投标保证金。\_\_\_\_\_（开具银行名称）无条件地  
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本行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7  
日向贵方支付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保证金：

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有串通  
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应被否决投标的；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贵方和  
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通知本行。

担保人（开具银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招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

\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

\_\_\_\_\_（成员二名称）承担\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制造商/原产地	投标价	交货期	备注
1	电子束光刻机						
<b>合计：</b> 小写： 大写：							

注：（1）投标商如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投标报价以货物到达项目现场免税价为基础，包括制造或组装货物所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营业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但不包含关税、增值税）、运输费、保险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技术文件费、委托有进口资质的外贸公司进口货物及海关报关等一切费用。**需在备注中明确免税价。**

（2）为了落实国家关于“鼓励有关单位在国际标业务中使用人民币结算”的精神，若进口设备的免税货币并非人民币，而在中标后经招标人和中标人协商双方同意使用人民币进行结算的，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将中标货币更改为人民币。汇率按经招标人和中标人协商确认的中国银行公布的中标货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计算，并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确定具体汇率。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				
1	材料费				
2	加工费				
3	包装费				
4	运输费				
5	保险费				
6	专用拆卸维修、维护工具费				
7	安装服务费				
8	其他费用（如有请列明）				
9	投标总价（ $\Sigma 5+6+7+8+9$ ）				

注：

1、如有其他费用（上表中的第9项），请说明具体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 备品备件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与规格	原产地与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 及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章节 及条款号	投标响应	偏差说明

说明：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列出偏差内容，如全部内容均无偏差，则注明“均无偏差”。投标人未填写本偏差表的，视作均无偏差，但在评审时将作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条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若填写内容和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 注				

注：1、如投标人须知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则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2、如非制造商本人投标时，则需附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及制造商资格申明。

##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中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招标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权力。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委托代理人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件,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招标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盖章):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 \_\_\_\_\_

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 制造商资格申明

### 1、名称及概况：

- (1) 制造商名称： \_\_\_\_\_
- (2) 总部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传 / 传真 / 电话号码： \_\_\_\_\_
-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实收资本： \_\_\_\_\_
- (5) 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 1) 固定资产： \_\_\_\_\_
- 2) 流动资产： \_\_\_\_\_
- 3) 长期负债： \_\_\_\_\_
- 4) 流动负债： \_\_\_\_\_
- 5) 净 值： \_\_\_\_\_
- (6) 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 2、(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_____	_____	_____
主要生产设备	职工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 (2) 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	_____

### 3、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 4、近 3 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5、最近3年在中国境内提供的投标货物：

合同编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数 量：\_\_\_\_\_

合同金额：\_\_\_\_\_

6、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7、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_\_\_\_\_

8、其它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 字 日 期：\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件：\_\_\_\_\_

（此后可附企业样本）

## (二) 业绩情况表

### 1、投标人业绩情况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如投标人须知对投标人业绩有要求的，投标人应填写本表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或用户证明或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 2、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

如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和要求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非三证合一的，还需提供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如有）复印件

(四) 财务状况及税费缴纳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五)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格式投标人自定）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 1

\*财务状况及税费缴纳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 名 称 （公章）

日期：

附件 2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ZYCGR22011903

本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此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过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一)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 (二) 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三) 近三年（指响应截止日前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页需盖章签字

###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 5：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十、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 十一、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 及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章节 及条款号	投标响应	偏差说明

说明：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列出偏差内容，如全部内容均无偏差，则注明“均无偏差”。投标人未填写本偏差表的，视作均无偏差，但在评审时将作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二、原材料备货/原材料供应商优先供货承诺书

致：ZYCCR22011903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或本公司合格材料供应商）具有满足本招标文件所有技术要求和供货数量原材料供应能力。并明确承诺具备以下第\_\_\_\_种情况的能力：

(四) 本公司现有满足本招标文件所有技术要求的原材料，产品检测报告见附件。  
现货贮存于“填写仓库地址”。

(五) 本公司合格材料供应商能为本公司优先提供满足本招标文件所有技术要求的原材料，产品检测报告见附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注：

- 1、若现货查验和产品质量复检不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对于具有本项目原材料现货供应能力的投标人，若没有提供此项声明的，将视同缺少实质性响应的内容，按本招标文件打分规格扣除相应分数

### **十三、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格式自拟)

### **十四、投标货物的加工制造方案**

(格式自拟)

### **十五、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

(格式自拟)

### **十六、技术支持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十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 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一、 主要功能

利用聚焦电子束在覆盖有光刻胶的基片表面进行扫描曝光，结合精准的图形发生器与束斑控制技术，实现纳米级精度的微纳结构加工。是为实现亚微米及纳米级超高精度图形化所不可或缺的核心装备，为柔性神器件研发中的高密度互连、微电极阵列及特异形貌结构的制备提供技术支撑。

### 二、 ★配置要求

- 1、设备主机 1 套
- 2、减震系统 1 套
- 3、恒温温控系统 1 套
- 4、预对准显微系统 1 套
- 5、主动磁屏蔽系统 1 套
- 6、UPS 电源供应系统 1 套

### 三、工作条件：

1. 环境温度： $23\pm 3^{\circ}\text{C}$ ，湿度 35%~65%；
2. 黄光照明的百级洁净室；

### 四、技术参数

1. #晶圆尺寸：8 寸及以下；支持碎片、散片光刻和套刻对准；
2. ▲电子束扫描方式为矢量扫描；
3. ▲最大加速电压： $\geq 50\text{KV}$ ；
4. ▲最小束斑直径： $\leq 8\text{nm}$ ；
5. ▲最大主场尺寸： $\geq 500\ \mu\text{m}$ ；
6. #主场拼接精度： $\leq \pm 20\text{nm}$  ( $\geq 500\ \mu\text{m}$  写场下)；套刻精度： $\leq \pm 20\text{nm}$  ( $\geq 500\ \mu\text{m}$  写场下)；
7. ▲束流稳定度： $\leq \pm 1\%$ /小时；束斑位置稳定性： $\leq 100\text{nm}$ /小时；
8. #最高扫描频率： $\geq 50\text{MHz}$ ；
9. #最小线宽： $\leq 20\text{nm}$ ；

10. 工件台运动范围： $\geq 200\text{mm} \times 200\text{mm}$ ；
11. ▲具备 loadlock 和基片自动传送系统；
12. ▲全自动控制系统，设备可以实现“一键式”全自动操作。包括自动传送上片，自动聚焦、象散、写场畸变等校准，自动套刻对准，自动光刻，自动下片等操作；
13. 带操作界面显示器和操作系统；
14. 具备工艺过程参数记录功能，并可保存，导出分析，具备手动、自动操作模式
15. 设备具备关键部件和操作部件的硬件互锁功能，防止人为失误；
16. 操作界面友好，工艺文件编辑、保存和修改方便易用；
17. ▲设备配套电子束软件系统，可以进行图形优化、写场优化和邻近效应修正等操作；设备及软件具备灰度曝光功能。

注：投标人需对加注星号（“★”）、加注井号（“#”）、加注三角符号（“▲”）的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或技术说明书或彩页扫描件，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 五、质保及售后服务：

- 1、合同生效后，投标人和厂家应协助对安装设备的实验室工作条件进行配置和确认，并由工程师至现场免费指导，确保场地符合安装要求；
- 2、设备到达使用现场后，由投标人和厂家派出工程师与用户共同开箱清点后免费装卸、安装、调试及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培训；
- 3、在设备安装完成后，由投标人和厂家派专业工程师对使用人员免费进行技术培训。包括设备基本原理和结构介绍、设备操作方法、设备基本保养维护程序等内容。根据用户实际需求，进行总时长不少于3天的培训，具体培训时间由双方协商（培训时间不包括安装、调试时间），至到操作人员能够进行日常生产操作，用户可要求进行多次预约培训，参加培训的人员数量由用户自行确定；
- 4、产品制造商有原厂的维修站，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工程师和应用工程师（需提供工程师名单及联系方式）；
- 5、投标人和厂家应配置服务工程师为用户提供的技术服务。在接到用户通知后，工

工程师在工作日 24 小时内给予响应，工程师在工作日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

6、质保期：提供**两年**或以上免费原厂质保，质保期自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免收上门服务费，另购配件需提供折扣。如需返厂维修或现场维修期限超过 20 天的，则质保期顺延，所产生相关费用均由厂家承担。若维修期长于 4 周或在返厂修理期间，厂家免费提供用户实验场所及同型号设备进行实验；

7、质保期后，如果设备出现故障需要更换配件，厂家提供优惠的配件价格，经维修后对同一故障部位及配件实行保修半年；

8、投标人和厂家应提供可选择的延保服务；

9、投标人和厂家应提供长期，稳定的配件供应和服务，配件价格相对稳定。

**10、验收：**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及投标人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仪器到货：**仪器到货前应将安装环境要求书面通知给采购人，并与采购人协商足够准备时间，并对采购人就安装场地环境的咨询提供技术支持。到货时需按采购人要求免费将设备在双方商定的时间运到指定安装位置，并由仪器安装工程师和采购人当场进行开箱检查。采购人对货物的品牌、数量、包装等方面进行验收。供应商提供的所有单独包装的货物均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或要求更换；设备的表观应完好(有无受潮、锈蚀、损伤等)，备品备件齐全(列出清单、数量)，使用说明书、技术资料齐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配置等应与合同相符。如采购人发现所提供设备的品质和技术规范不符合合同要求时，或有损坏，采购人有权向投标人提出退、换和索赔；**仪器安装调试：**仪器经开箱检查确认一切正常后，由仪器安装工程师免费执行安装调试；由用户单位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确认，设备的性能应符合投标人应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指标，在测试过程中如有任何软、硬件故障发生，投标人必须更换不合格的部件，并重新进行安装调试，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1、包装要求：**适合气候变化；抗震、防潮、防雨、防锈、防冻。投标人应对任何由于不当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利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锈蚀、费用增长等后果负责。

12、如用户需要搬迁，中标人提供一次免费拆装、搬迁、调试服务。质保期满前 1 个月，免费对设备进行检测、保养和维护，同时出具设备各项性能测试报告。

##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合同金额 80%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至

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招标人收到预付款保函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80%的预付款；设备到货后，安装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凭双方认可的验收报告和招标人认可的制造商出具的质保文件支付剩余的 20%货款；或者相关产品整体到货后，招标人凭双方认可的验收报告和招标人认可的制造商出具的质保文件 100%支付相关货款。

#### **七、交货期、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具备发货条件，在收到采购人发货通知后 2 个月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因中标人原因而导致逾期交货的，中标人需对用户进行违约金赔偿。如中标人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用户应同意在中标人付罚款的条件下延期交货。罚款可由支付银行在议付货款时扣除。罚款率按每 7 天收 0.5%，不足 7 天时以 7 天计算，但罚款不得超过迟交货物总价的 5%。如中标人延期交货超过合同规定 10 周时，用户有权撤销合同。

2.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八、保密要求**

1.1 未经采购人许可，投标人不允许对外公开、宣传或泄露采购人单位具体名称有关信息及采购项目等相关信息，如违反上述承诺，给采购人造成任何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责任、行政责任等），均由投标人承担。

1.2 不论何时、何种原因无效或终止本项目，上述保密义务继续有效。